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易字第63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吳榮銘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608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吳榮銘(所涉侵入住居罪嫌，另為不起訴處分)於民國112年1月22日13時30分許，進入由告訴人廖信杰管領，位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之「富邦人壽A25新建工程之總包工程」工地，基於毀損之犯意，以膠帶、矽利康及噴漆等物噴灑於上開工地牆面，致牆面毀損不堪使用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有明文。

三、查檢察官起訴所認被告涉犯之毀損案件，依刑法第357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無意繼續訴訟，而具狀撤回過告訴等情，有本院審理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等件附卷可稽，揆諸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鎡鎰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孟黎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7 日

01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官 劉俊源

02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  
04 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 
05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附繕本），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6 書記官 潘美靜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7 日